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705 号

申请人：杨卓麟，男，汉族，1996 年 2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被申请人：广州隆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023 号名粤广场 201 房。

法定代表人：钟泽波。

委托代理人：钟旭超，男，法定代表人儿子。

申请人杨卓麟与被申请人广州隆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卓麟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钟泽波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旭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劳动报酬差额 1213 元；三、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劳动报酬 5538.71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2547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希望可以传唤张宜虹。我单位没办法核算申请人工资，不清楚申请人考勤记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出纳兼行政助理，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离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但辩称申请人担任收费员和行政助理，因后续工作群未能获悉申请人出勤记录，故无法确认申请人具体离职日期。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存在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及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故被申请人作为具备管理职权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出勤情况负有首要的举证证明责任。现被申请人因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日期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日期。因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工资由底薪 4000 元

和社保补贴 1600 元构成，但被申请人执行董事张宜虹仅向其支付 2023 年 4 月工资 1333 元。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单位公账并无向申请人转账费用，单位员工存在由张宜虹转账工资的情形。经查，申请人主张在职期间请休 1 天事假；申请人以 5538.71 元作为主张工资的基数。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在职期间月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均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由于其并无切实履行该举证责任，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资差额 449.57 元（ $5538.71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 1333 \text{ 元}$ ），以及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资 5284.06 元（ $5538.71 \text{ 元} - 5538.71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 \text{ 天}$ ）。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943.56 元（ $5284.06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8 \text{ 天}$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资差额 449.57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工资 5284.06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943.5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